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楊雅婷
電話：07-3475181#852
傳真：07-3599487
電子信箱：depeche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高人字第1157071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及指引圖 (71365473_11570712400A0C_ATTCH3. pdf、
71365473_11570712400A0C_ATTCH4. jpg)

主旨：本校訂於本（115）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時至17時舉辦
「建立友善校園職場CEDAW實務案例(含性騷擾防治)研習
班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度高雄市政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推動模式，結合
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魅力高雄，多元共融」學習列車暨員
工協助方案辦理。

二、研習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時至17時。

（二）主題：「建立友善校園職場CEDAW實務案例(含性騷擾防
治)研習班」。

（三）地點：本校教學大樓3樓創意數位園地（高雄市三民區金
鼎路81號）。

（四）講座：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-徐東弘校長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本（115）年10月13日前，至公務人員終身



學習入口網站（登入/搜尋：「1151015建立友善校園職場CEDAW實務案例(含性騷擾防治)研習班」由人事單位薦送報名，俾利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為利資源共享，本研習歡迎鄰近各級學校職員或教師報名參加。

五、請參訓人員依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結果出席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惠予參訓人員以公假登記參訓。

六、研習當日13時40分開始報到就座，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本，並請自備水杯，檢附研習課程表及指引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人事室



校長 楊 文 堯